

中国·如皋国际园艺城

花木大世界控股有限公司共益债投资人招募公告

2021年9月29日，根据债权人的申请，如皋法院受理了花木大世界控股公司的破产清算案，并陆续受理了其他七家公司的破产清算案，同时如皋法院裁定该七家公司与花木大世界控股公司（以下合并简称“花木大世界公司”）合并破产。

2022年1月14日，如皋法院裁定对花木大世界公司进行重整。2025年4月14日，如皋法院裁定批准了《花木大世界控股有限公司等八家公司重整计划调整方案》（以下简称“重整计划”）。为保障工程续建顺利进行，最大限度地保护各方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实现资产价值最大化，以公开、公平、公正为原则，依据重整计划，现面向社会公开招募共益债投资人。

一、债务人基本情况

花木大世界公司系如皋市大型民营企业集团。花木大世界控股公司创立于2002年，自成立之初在如皋市委市政府的支持下，致力于如皋花木产业的起步、发展与壮大。目前仍以大健康大旅游做大做强花木产业为发展目标，投入数十亿元建设了国家级4A景区“盆景大观景区”“百亿花木产业园”“中国·如皋国际园艺城”“盆栽市场”等重大项目，在如皋市、南通市乃至全省花木产业领域具有较大影响力。

近年来，花木大世界公司在发展花木产业过程中，因项目建设地

块涉及居民拆迁、规划调整、土地流转等多方客观因素，导致原本计划 3 年实施完毕的投资项目历时多年仍未完成。因此花木大世界公司在投资资金不能有效回笼的同时承担巨大的融资等财务成本，引发资金链断裂、项目停工等问题，企业不能有序维系，最终发展为整体债务危机。

二、 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名称：中国·如皋国际园艺城
- 2、项目业主：花木大世界控股公司
- 3、工程地点：南通市如皋市花城大道 399 号花木大世界公司
- 4、项目概况：项目共分为两期，一期已施工完成并交付使用；二期目前处于施工停滞状态；其中二期总建筑面积 182868.6 平方米，目前剩余正式供水供电、消防工程、室外景观及配套等工程未施工完成，续建费用约 1.5 亿元人民币。

三、 借款主体、用途、规模、期限及利率

1、借款主体

本次共益债融资的借款主体为花木大世界控股有限公司。

2、借款用途

本次共益债融资的借款用途为正式供水供电、消防、室外景观及配套施工等未完工程以及其他为办理证书所必需的续建施工等，最终确保二期项目能够竣工验收。最终用途以签署的《共益债借款协议》为准。

3、借款规模

本次共益债融资的借款总金额为人民币 15000.00 万元左右。

4、借款期限

本次共益债融资的借款期限不超过 24 个月，借款主体有权选择展期 12 个月，按季付息，随时还本。

5、借款利率

本次共益债融资的借款年利率根据最终的共益债投资人报价标准确定，但最终年利率不得高于 12%。借款利息=每笔共益债借款金额×实际占用天数×共益债年利率÷365 天。

四、 共益债还款保障

1、资金安全保障

管理人依法开设管理人账户，借款全部支付至管理人账户，确保专款专用;所有销售资金及其他收入最终归集至管理人账户，由管理人管理、监督，确保回笼资金按照共益债投资协议清偿。

2、还款资金来源

债务人生产销售所得、债务人资产处置所得、重整投资人投入的资金、债务人应收账款等可以作为还款来源。

3、共益债受偿优先性

共益债为全体债权人的共同利益而发生的债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以及重整计划，借款本金及利息按共益债务先行清偿。

五、 共益投资人需具备的条件

1、共益投资人为自然人或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或非

法人组织等，具有较高的社会责任感和良好的商业信誉。

2、拥有良好的财务状况和足够的资金实力，并能出具相应的资信证明或其他履约能力证明，包括但不限于银行存款证明或其他显示具有投资实力的证明。

3、共益投资人未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无犯罪记录，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六、 招募程序及相关投标材料

1、报名方式

意向投资人应于2025年8月15日前将报名材料纸质版送至如皋市如城镇大明村十二组花木大世界控股有限公司，联系人：栗梟雄，联系电话：18716027372。

2、报名时需提交的材料

(1) 共益债务投资意向书（详见附件1），内容包括共益债投资人基本情况，是否有意参与后续重整投资人招募，并提出共益债投资的借款金额、期限、利率等全部条件；

(2) 企业营业执照、负责人身份证明或自然人身份证件（详见附件2）；

(3) 承诺函（详见附件3）。

七、 审查确认、协议签订

招募方将根据意向投资人提交的文件进行遴选，综合评判借款利率、借款额度、投资条件等因素确定最终共益债投资人。选定共益债投资人后五个工作日内，将以《通知书》方式通知中标人，并通知签

订《共益债投资(借款)协议》。

八、其他事宜

本公告由招募方编制，解释权属于招募方。本公告未尽事宜等以招募方补充通知或最终通知为准。如与重整计划存在不一致的，以重整计划为准。招募方有权在招募期内对招募公告进行调整、修改，并有权决定中止、继续或终止本次招募。

花木大世界控股有限公司

2025 年 08 月 06 日

附件 1

共益债投资意向书

意向投资人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报名承诺	本参选机构已充分知悉并了解《中国·如皋国际园艺城花木大世界控股有限公司共益债投资招募公告》的内容, 承诺符合该公告所要求的共益债投资人的报名条件, 理解并认可并依照招募公告签订《共益债投资(借款)协议》或者签订协议后不履行出借义务可能导致的不利后果。 本参选机构所提交的报名材料均真实、合法、有效且不存在重大隐瞒或遗漏, 自愿参与中国·如皋国际园艺城花木大世界控股有限公司共益债投资人的招募程序, 遵照管理人要求开展共益债投资人招募程序, 并自行承担一切责任与风险。
拟借款金额	
借款利率	
支付安排	
其他条件	

报名人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 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2

负责人身份证明

× × × 在我(单位名称)担任……职务, 系我单位(单位名称)的主要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 主要负责人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

× × × × 年 × × 月 × × 日

(公章)

附件 3

承诺函

我单位决定参与中国·国际园艺城花木大世界共益债投资人的招募评选，现向招募方不可撤销地承诺并确认如下：

1、我单位保证所提交参选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准确性及完整性。

2、我单位理解并承诺接受招募公告及相关招募文件的全部条款，知晓相关法律后果。

3、若我单位被确定为最终的共益债投资人后，即根据招募公告及有关招募文件的规定按招募方的要求签署书面《共益债投资(借款)协议》，若拒绝签订的，自愿承担相应责任。

4、本承诺函在中国·国际园艺城花木大世界共益债投资人评选程序结束前持续有效。

报名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